

商品流通宏观调控必要性探析

张建华 贾文艺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苏州 215009)

摘要: 商品流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担负着重要职责, 发挥着巨大作用。国家加强对商品流通进行宏观调控, 有利于从宏观上对商品流通业加以规划、指导、协调的活动, 以保证商品流通的有序和通畅。

关键词: 商品流通; 宏观调控; 探析

一、国家对商品流通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一)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商品流通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行业, 理所当然地也要受到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限制, 合理合法地得到发展。那种认为在我国搞市场经济, 就应该取消或减少国家宏观调控与管理, 实行不受干预、不受约束、不受监督的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观点是不对的。这种观点与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化市场经济相违背。市场经济具有积极的正效应, 但市场经济也有消极的负效应, 主要表现为存在着经济主体利益的排他性, 存在着经济行为的盲目性、自发性与分散性。而要纠正这种消极方面, 就需要通过宏观调控、引导、协调和管理, 确保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尽量发挥, 消极作用得到有效抑制。因此, 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 不是不要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 而是要更加加强宏观调控与管理, 只不过是减少不必要的调控与管理, 抛弃过时的、落后的管理手段, 学会用新的管理手段, 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宏观要求来管理而已。国家对商品流通的宏观调控与管理, 就是要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 采取更好的调控与管理手段, 来促进我国商品流通产业向更高的阶段迈进。

(二) 是保障社会产业协调发展的需要

商品流通作为沟通生产和消费、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地区和地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其状况如何, 既是国家经济运行状况的一面镜子, 又是协调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没有商品流通的协调发展, 就会引起整个经济运行的紊乱, 引发社会经济危机。所以, 为保障社会产业的协调发展, 国家必须对商品流通实施宏观调控。

(三) 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要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 不断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商品流通部门能否及时地组织商品流通, 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给亿万群众, 直接关系到城乡人们的切身利益。为了更好地满足这一要求, 国家对商品流通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 实行必要的指导和规划, 有利于协调各种经济关系, 有利于流通畅通, 从而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四) 是为商品流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的需要

商品流通要做好生产和消费、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地区和地区之间的对接工作, 必须要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通过健全经济法规、加强宏观调控、加快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培育、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 就可以为商品流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从而为商品流通结构的调整、商品流通的发展及商品流通的现代化奠定基础。

(五) 是保证商品流通正常进行的需要

商品流通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它是多种经济关系的汇合点, 是各种矛盾的聚集地。在商品流通中, 它既体现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又体现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以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经营者内部之间的关系。买者与卖者的关系, 商品与货币的关系, 供给与需求的关系, 都会在商品流通中得以体现。正由于如此, 为了正确地处理好这些关系, 为了处理好可能产生和出现的无秩序现象, 如非法经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盲目抢购、掺杂使假等各种违法活动以及为了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权益, 都需要国家对商品流通实行宏观调控与管理, 创造出良好的经营环境, 确保商品流通的社会主义方向。

二、国家对商品流通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

国家对商品流通进行宏观调控的手段主要包括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

(一) 经济手段

经济手段即政府通过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影响或控制商品流通的方法。财政、价格和金融等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主要的经济杠杆。经济手段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与行政手段的作用机理不同, 经济手段的作用带有间接性特征, 主要借助于利益机制, 通过对利益关系的调整, 达到调控商品流通的目的。行政手段的作用主要借助于政府的权威, 而经济手段的作用则是在借助政府权威的同时, 并非通过对流通主体直接下达其参与市场活动的各种指令, 而是通过改变各种与流通活动有关的经济指标, 从而改变流通主体获取经济利益的环境条件, 促使其合理地调整其经营决策行为。

(二) 行政手段

行政手段是指国家根据有关的法律规范, 依靠一定的行政组织, 按照行政系统, 通过下达并执行行政命令、规定、条例及政府所制定的有关规划来对商品流通进行调控的手段。行政手段具有强制性, 见效较为迅速。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行政手段是政府对包括商品流通运行在内的整个经济运行进行宏观管理的主要手段。借助于庞大的行政体系和对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限制, 使传统体制下的行政手段调控具有很高的效率。但由于排斥市场机制的合理作用, 以行政手段为主要调控手段的政府管理体系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限制了微观经济主体的活力。市场经济体制注定行政手段不可能像传统体制那样, 在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体系中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 但它并不排斥行政手段的合理作用。建设市场经济体制并非不要行政手段, 更不是要取消行政手段赖以发挥作用并执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各级行政机构, 而是强调要政企分开, 要减少政府对经济运行的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行政手段仍旧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之一。从一定意义上说, 政府对商品流通运行所必需的行政管理职能应予以保持。

(三) 法律手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并用国家强制力量来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总和。法律手段即指国家通过制定和执行各种法律规范, 来调节商品流通中各微观主体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的方法。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 在客观上对微观经济活动起到了引导发展方向、规范各种行为、保障正当利益的作用, 其作用过程带有明显权威性、强制性和稳定性特征。从一定意义上说,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下的经济活动方式不同, 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活动的主要方式是借助于各种市场信号, 在市场信号和微观主体行为的相互调节过程中, 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这一过程中, 各个微观主体之间需要订立大量的契约。为了保持整个组织过程的协调, 各个独立的微观组织的行为都必须遵循若干共同规则, 政府在调节经济运行时同样也必须依据一定的规则。无论从宏观还是微观角度看, 都需要有明确规范, 否则, 市场和微观组织的自我组织过程就必然是一个无序的过程。

作者简介: 张建华(1961-), 男, 江苏南通人,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研究方向: 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贾文艺(1966-), 男, 江苏邳州人, 管理学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市场营销、战略管理。